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簡上字第263號

上訴人 西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河東

訴訟代理人 魏正勤

被上訴人 楊清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康紀媛